

境外广告账号钻漏洞，销售冒牌劳力士

普陀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两公司负责人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在跨境电商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流量成为商家争夺的关键资源。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两家跨境电商公司提起公诉，两家公司通过控制 7000 余个广告账号，在境外社交平台免费“霸屏宣传”，恶意骗取广告流量费高达 7000 余万元。两家公司负责人因合同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2 个月至 11 年 6 个月不等。

巨额广告费背后的“黑手”

2023 年 3 月，警方接到某境外知名社交平台在国内的广告服务代理商报警，称公司财务发现账目异常，需要向境外社交平台结算的广告费远远超过客户向其支付的广告费，缺口高达数千万元。

据介绍，广告服务代理商负责帮助国内客户在境外投放广告，由于客户无法直接与境外平台结算广告流量费，因此需先向该公司主账户充值预付费用，而该公司则会定期根据境外平台提供的实际广告流量账单，定期与之结算。

经警方调查后发现，某跨境电商公司负责人黄某是隐藏在暗处的“广告黑手”。黄某运营的跨境电商公司主营手表、服饰等商品的境外销售，为提高销量，黄某与该代理商公司签订《用户协议》达成合作。

合作中，黄某发现该公司与境外社交平台的费用结算存在延迟，即使申请退款，境外社交平台仍会继续投放广告 15 分钟至 2 小时，而这段时间不需任何费用。

为薅取更多“羊毛”，黄某购买大量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注册广告账号，指使员工投放广告成功后立即退款。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该跨境电商公司及黄某等人实际控制账号 5000 余个，骗取广告流量费高达 5000 余万元。

投放广告竟为销售冒牌“劳力士”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一个异常情况引起检察官注意：黄某公司控制的广告账户频繁被境外社交平台封禁。检察官认为，看似普通的广告投放行为背后或许藏有隐情，投放内容很可能违规，甚至有售假嫌疑。

对此，普陀检察院出具引导侦查方案，建议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黄某公司可能涉及的其他犯罪行为展开全面调查。

经查，2023 年 2 月至案发，黄某公司为出售假“劳力士”手表，由黄某联系上家（已判决）对接货源与物流，并授意公司员工在境外社交平台投放广告。经审计，该跨境电商公司对外销售假“劳力士”手表 331 块，订单金额 46 万余元，被查封待售 25 块，金额 3 万余元。

更为戏剧性的是，黄某公司的一名员工跳槽至另一家跨境电商公司后，将此方法告知新公司老板武某。随后武某效仿这一做法，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通过相同手段骗取 2900 余万元广告流量费。

恶意骗取广告流量费构成何种犯罪？

本案中，黄某、武某在发现服务代理商公司广告平台存在结算延迟漏洞后，通过冒用他人营业执照信息、注册虚假广告账户并预留无效联系方式等手段，系统性实施非正常广告投放，上述行为足以证明二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且二人利用平台退款机制

反复操作，致使代理商基于错误认识，误判广告投放已结束后同意退款，导致广告流量费最终转嫁至代理商承担，上述犯罪行为全程发生于与代理商的合同履行环节。综上，普陀检察院认为，黄某、武某的行为已然构成合同诈骗罪。

关于本案是否属于单位犯罪，检察机关认为，两家跨境电商公司均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目的是为单位谋取利益，犯罪由负责人决定并授意，员工具体实施，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此外，两家公司并非单纯为实施诈骗活动而设立，因此符合单位犯罪的认定条件。

此外，黄某及其员工销售假冒“劳力士”手表的行为，还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近日，经普陀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黄某犯合同诈骗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5 万元。其公司员工韦某等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至 1 年不等。武某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此外，普陀检察院向代理商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公司要及时核对用户账单与境外社交平台结算账单，定期就业务流程、财务审批、员工行为等重点方面开展内部审计，完善及规范财务管理制度。针对结算延迟问题，检方建议要对退款后仍有实际消耗的金额，在后续充值中先行抵扣，同时对于同一设备、同一 IP 频繁退款的情况设置“冷却期”，防止因广告执行系统延迟而财产损失。

足浴店提供视频点播服务是否构成侵权？

虹口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部分足浴店安装投影仪设备，提供网络会员账户，供顾客点播放映，大屏看剧，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经营者提供互联网点播终端行为的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足浴店提供视频点播，影视公司起诉

太阳影视公司（化名）经合法授权，取得 6 部热门影视作品

的放映权，性质为独占专有，并享有以自己的名义依法维权的权利。芳芳足浴店（化名）在其经营场所内，通过投影仪设备及某视频 APP，向公众提供了包括前述 6 部影视作品在内的放映服务。具体而言，足浴店向顾客提供该视频 APP 会员账号，该账号储存在投影设备中，顾客点播影视作品后即可大屏观看，点播过程不需要另外付费。

太阳影视公司发现后认为，芳芳足浴店未经许可擅自提供点播服务的行为构成对其权利作品放映权的侵害，于是诉至虹口法院，要求足浴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足浴店未出庭答辩。

法院：构成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6 部涉案影视作品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视听作品。原告经依法授权，享有涉案视听作品的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等作品的权利。

被告经营的门店具有营利性质，其未经原告许可，在该

场所内提供带有视频 APP 的智能投影仪，并存储有会员账号，使得顾客能够播放已经通过该 APP 在互联网上传播的作品，侵害了原告对案涉作品享有的放映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由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侵权遭受的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程度、侵权情节、被告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对赔偿金额予以酌情确定。原告主张的合理费用，根据现有证据及相关行业收费标准等，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虹口法院判决被告足浴店立即停止侵害涉案 6 部视听作品放映权的行为，并向原告影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驳回原告影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虹口法院执行裁判庭二级法官徐丹阳表示，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意见的出台，处理此类案件的关键点逐渐转向构成侵权与否的争论。由于经营场所提供影视观看服务为通常之举，如果全部认定构成侵权难免对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因此应审慎认定侵权。

本案中，因经营者已在其播放设备中预装会员账号，且该账号的用户名与其经营店铺的名称高度关联，顾客可以直接用该会员账户进行视频点播，经营者的行为明显存在侵权过错，构成侵权。

同时，本案中的顾客仅可在指定经营场所内点播并观看作品，经营者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视听等作品的行为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无涉，仍属现场传播行为中的放映行为，构成对权利人放映权的侵害。

【检察官说法】

一起看似普通的网络犯罪案件，为暴露出的管理漏洞敲响警钟。两家跨境电商公司长达半年的“薅羊毛”行为得逞，暴露出被害单位管理中存在诸多问题。

代理商在用户审核时过于形式化，犯罪分子购买其他公司电子营业执照，开通大量广告账户，或者直接购买已开通的其他公司账户及其广告账户，且预留信息均无法对应真

实主体，以上种种行为均未被发现。

任何企图通过违法手段获取利益的行为，最终都逃不过法律的制裁，只有遵守规则、诚信经营，才能走得长远。